

# 「知易行難」：《七號報告書》 實施的三個困難

林智中

《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提出的提升教育質素的目標是值得肯定的。在過去三十年，香港的學校教育經歷了歷史性的發展，在量方面有很大的成就，現時，有志向學的青少年，都可以獲得受教育的機會。但是，學生的表現卻有不少不足的地方（例見 Cheng et al., 1996）。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把注意力集中在質素的提升上，是絕對合宜的做法。這亦一直是近年教育界人士努力的目標。

整體來說，報告內的一些原則也是符合教育理想的，其中包括：

1. 以「增值」角度去檢視學校的質素。
2. 不應以學業成績為量度質素的唯一目標。
3. 有卓越表現的學校應受到鼓勵和肯定。
4. 提供額外資源予學校進行質素提升的工作。
5. 提倡總體視學。

## 必須考慮實施的可能性

考慮某項政策是否合宜的時候，不單要看政策本身的理念，還要估量實施的可能性。每個機構或組織的改革能力不盡相同，不少研究課程的學者均指出改革時要了解實施的問題（例見 Fullan, 1991）。在香港，教統會的角色是制定政策，交由教育署執行。在過往的六個報告書中，提出了不少原則上是好的建議，但到了實施時，便走了樣。中六課程改革（二號報告書）及目標為本課程（四號報告書）便是明顯不過的例子。《二號報告書》提出要擴闊中文課程，增強學生學習技能的能力，設立補充高級程度科目和通識教育科，以免學生過早走入狹窄的學科世界。同時，要文中有理，理中有文。但是，通識教育科（liberal studies）並未廣泛地被接受，而中六學生選科的模式仍然以三個高級程度科目為主，除了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外，絕大部分的補充高級程度科目均吸引不到學生選修（Cheng et al., 1996）。目標為本課程的情況也好不了許多。在激烈的反對聲中，教育署於 1993 年把目標與目標為本評估（TTRA）改稱為目標為本課程（TOC），並把實施的時間推遲了。由試行到現在，目標為本課程已經歷了數年，但在實施上仍然存在著不少問題（參看林智中，1996; Morris et al., 1996）。教師仍未能把改革全面在課堂中落實，而教學的果效亦未有明顯的提升。

實施上出現問題，與很多因素有關。例如規劃欠佳，資源不足等。同時，一些在原則上是合

宜的建議，在落實成爲實際的做法時，可能會出現很多技術性的問題，因而直接影響了效果。目標爲本課程便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猶記教統會在 1990 年提出這個建議時，絕大部分的論者均認爲是好的。因材施教、加強教學與評估的關聯、採用標準參照評估、減低學生之間的比較等等，均符合教育理想，也能針對現時教學出現的問題。可惜，到了設計政策和實行時，便出現了非常多的技術問題（例見林智中，1997），令到實施時非常不暢順，出現了不少負面的影響。

### 量度增值的困難

在《七號報告書》中，增值的概念比一直以來以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來評比學校質素的做法來得進步（可參考 Ralph, 1996）。其實，一所學校學生的成績表現，往往受到新生質素和家庭背景所影響。因此，在評核學校的效能時，如果不理會其他先在因素（*antecedents*），是會造成偏頗的印象的。增值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能幫助我們較清晰地看到學校學習對學生成長的影响。

問題是我們如何量度學校在增值方面的表現。對商人來說，「值」就是「利潤」。在教育方面問題就複雜得多了。Fitz-Gibbon 在爲英格蘭發展國家教育質素的指標系統時，便列出十三項要面對的技術性和實際性的困難。這些問題未必完全是我們需要面對的，而有部分也應可解決。但是基本上我們在量度增值上是有很大的困難。

這牽涉到教育的目的。教育是為幫助學生成長、還是協助他們找工作、改善社會的階級、灌輸某種思想、減少青少年犯罪率呢？這是教育哲學家及所有教育工作者經常討論和爭議的問題。我們選取的教育目的，直接影響「價值」的定義。到目前為止，教育界對教育目標還未有完全的共識。

就算我們能把教育目標確定下來，我們還要面對不少問題。為了方便討論，讓我們把教育的價值定位為協助學生的成長。而學生的成長是多方面的，不同層面的增值如何比較呢？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很多爭議。

傳統的看法，是學校需要培養學生在德、智、體、群、美等五方面的發展。到目前為止，我們量度學生的知識方面的技術已經不錯，但是在測量學生其他方面，特別是德性發展及美育方面的能力，仍然是很有限的。例如目標為本課程中文科評估方面，便曾提出採用 Kohlberg 的理論來測量學生的德性水平，結果受到不少批評。實際上，幾乎所有德育學家都指出測量學生德性發展的困難（例見 Reimer, Paolitto & Hersh, 1983; Wilson, 1990）。教統會在《七號報告書》中，也察覺這方面的問題。

有些人可能會認為這些只是技術上的困難，只要努力，必定可以找到辦法。我們不是預言學家，對未來的發展只能作出推測。就以道德成長為例，不少學者（如 Kohlberg）已花費了不少精

力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他們的探求精神是值得欽佩的。可惜的是，他們還未能找到了廣泛地接受和運用的評價方法。由於「德育」和「美育」的本質問題，在可見的將來，我們很可能仍是解不開這個結。

現時增值概念和量度增值的方法並未成熟，而由於各地方的情況不盡相同，不能照搬其他地方的系統。我們實在有必要進行本地的研究。在未有一套完善、可行的量度評估系統和工具時，匆匆地實施，很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副作用。

### 高風險評核

如果要使學校注意「增值」概念，教育當局必須提出一些有力的獎勵（或懲罰）性措施。不然的話，動力是不夠的。當這些鼓勵或懲罰性的措施是有力的時候，增值評估便成了高風險（high stake）的活動。從以往經驗可見，任何高風險的評核，對學校和學生產生的影響會極大。學能測驗便是其中一例。教育署不能提醒學校無須催谷學生，但是學生仍要面對一本本的學能測驗練習。由於在可見的將來還是很難找到量度的準則和工具，如果教統會落實現時《七號報告書》的建議的話，無可避免地學校還是會集中於學業成績上的「比併」。如果單以學生會考成績（加上學生學能測驗成績）來比較的話，必然會引起很大的副作用。七十年代時廣為教育界所詬病的考試壓力想又會重現。

## 教育署的改革能力

優質教育的實施成功與否，有很大程度上是依賴教育署如何執行。在《七號報告書》中，教統會也察覺這個關鍵，提出了教育署需要重組署內一些部門，又要統籌培訓課程及各項改革措施，更要檢討課程發展處及輔導視學處的工作。但是報告書內有關這方面的建議與其他部分比較，卻是抽象和含糊得多。

教育署能否完成這些有利優質教育的改組和新措施呢？這是實施成功與否的一個關鍵。單純的重組是否就能夠營造一個優質文化呢？任何機構都有一定的「文化」特徵，若要改變，並不是輕而易舉的事情。教育署是否有足夠的「自我完善」能力，去完成改組及建構新的優質文化呢？這是我們關心的問題。教統會是否需要更詳細估量現時的情況，提出更具體的辦法，促使教育署的更新，以配合優質教育的理想呢？

## 結語

深切希望教統會在未確定實施這報告書的內容時，首先考慮實施建議會帶來的副作用和執行建議的能力，以免墮入「好心做壞事」的境地。

- 林智中 (1996)。《目標為本課程：一個遙不可及的理想》。香港：香港教育研究所。
- 林智中編 (1997)。《目標為本課程：設計與實施》。香港：天地。
- Cheng, K. M., Lai, W. Y. W., Lam, C. C., Leung F. K. S., & Tsoi, H. S. (1996). *Preparation of studies for tertiary education: Final Report*. Hong Kong: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 Fitz-Gibbon, C. T. (1996). Official indicator systems in the U.K.: Examinations and inspec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5(3), 239–247.
- Morris, P., Adamson, B., Au, M. L., Chan, K. K., Cheung, P. H., Ko, P. Y., Lai, W., Lo, M. L., Ng, F. P., Wong, W. M., & Wong, P. H. (1996). *Target Oriented Curriculum Evaluation Project: Interim Report*. Hong Kong: In-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Ralph, J. (1996).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ducation indicator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5(3), 231–238.
- Reimer, J., Paolitto, D., & Hersh, R. (1983). *Promoting moral growth* (2nd ed.). Prospect Heights,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 Wilson, J. (1990). *A new introduction to moral education*. London: Cassell.